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长净管〔2020〕83号

关于印发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疫情期间 促进工业、服务业经济平稳运行若干政策的通知

管委会各相关部门：

按照长春市委、市政府统一工作部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将《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疫情期间促进工业、服务业经济平稳运行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9月1日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疫情期间 促进工业、服务业经济平稳运行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和进一步做好“六稳”“六保”的工作安排，有效缓解生产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工业、服务业企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净月高新区的企业。重点支持我区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产业、数字产业及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工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

二、支持政策

（一）鼓励工业企业积极应对疫情恢复产能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以上的规上制造业或年缴纳地方级税收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疫情期间加大生产组织安排，给予企业核心团队一次性奖励。

1. 对 2020 年 1-11 月份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 以内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同比增长在 5%（含）—10% 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同比增长在 10%（含）以上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

2. 对在库企业 2020 年 1-11 月份累计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的给予奖励 10 万元。

（二）鼓励工业企业加强技术改造项目投资

对区内规上或年缴纳地方级税收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的，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开工，总投资 500 万以上，前期手续完备，具备入统条件且承诺按照项目备案完成建设计划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项目投资总额 5% 的资金支持。上限不超过 100 万。待完成 2020 年全部固定资产投资后核定最终给付扶持资金。

对 2020 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 30 万元奖励。

（三）鼓励工业企业实行区内核算

鼓励 2019 年以后在净月区新注册独立法人公司、个转企或分公司变更为子公司，且 2020 年 10 月底前进入统计库的企业。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 亿元（含）-10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营业收入 1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以上企业享受开发区同类政策本着就高不就低原则。

新入库企业额外奖励 5 万元，视企业营业收入年增长情况和配合报送数据情况分 5 年给予。

（四）提供工业企业生产要素保障

对 2019 年年营业收入亿元以上的规上或年缴纳地方级税收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2020 年第二季度用电量达到 3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按第二季度同比新增生产用电量给予资金支持，每千瓦时补贴 0.5 元，每户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 2019 年营业收入亿元以下的规上制造业企业，按照 2020 年第二季度生产用电量总额给予资金支持，每千瓦时补贴 0.5 元，每户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五）提供工业企业物流运输补助

对 2019 年年营业收入亿元以上的规上或年缴纳地方级税收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对上半年本地开票物流运输费用总额的 10% 给予补助，对非本地开票物流运输费用总额的 5%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六）提供工业企业贷款贴息

对区内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万的制造业企业，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已发生贷款给予 2020 年 1 月-6 月利息总额的 50% 贴息补助，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

（七）支持疫情期间重点服务业企业

1. 支持金融服务业企业。对区内金融服务业企业 2019 年区级年度综合贡献在 100 万元以上的（非直接进入区级财政国库的除外），给予企业 2020 年 1-6 月区级年度综合贡献 20% 的一次性运营补助，最高补助 200 万元。

2. 支持大型商业运营企业。对区内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且包含餐饮、文化、娱乐、多品类服饰、百货等三种以上业态的大型商业运营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运营补助 50 万元。

3. 对 2020 年以前纳入统计库的服务业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2019 年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区间且 2020 年 1-11 月份营业收入同比实现正增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10

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在1亿元（含）以上且2020年1-11月份营业收入同比实现正增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在此基础上上述企业2020年1-11月份营业收入比2019年同期每增加1000万元额外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2万元。

对2020年1-10月新纳入统计库的服务业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2020年1-11月份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10万元，且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0万元额外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2万元。

每户企业上述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附则

（一）享受本《办法》扶持的企业，应在净月高新区持续经营，自政策兑现结束之日起五年内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不得迁离净月高新区，发生迁离的，需退还所享受的政策扶持资金。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套取资金的，由管委会收回资金并取消其五年内申请政策扶持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三）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政策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或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政策执行情况，本政策将做相应调整。